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_,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四、	响应文件提交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七、	其他补充事宜	
八、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说明和释义	4
_,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磋商程序	9
六、	授予合同	11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11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16
一、	项目概述	16
_,	总体目标	16
三、	应用系统功能和硬件要求	17
四、	软件工程要求	36
五、	系统性能要求	36
六、	项目实施要求	37
七、	售后服务要求	37
第四章	· 合同文本	38
一、	合同文件的组成	39
_,	合同标的	39
三、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9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	40
五、	货物包装要求	40
六、	产品质量要求	40
	售后服务	
八、		
九、		
十、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知识产权	

十二、	、不可抗力	42
十三、	、 违约责任	42
十四、	、争议解决	43
十五、	、 合同终止	43
十六、	、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4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4
一、	磋商小组	44
=,	评标方法	44
三、	评审程序	44
四、	评审程序	45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六、	评审结果	46
七、	终止采购	47
八、	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2
– ,	投标函	54
Ξ,	报价一览表	55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56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58
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59
七、	资格证明材料	60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3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	7,47,1011	
十二、		6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SS-2023-053-0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745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2674500.00元

采购需求: 该项目位于陵水县光坡镇的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内,建设内容为虫情信息自动监测系统、智能孢子测报仪、苗情监测系统、电子性诱捕采集系统、土壤墒情监测站以及田间小气候监测站等。通过对基地的土壤资源、水资源、气候信息及农情信息等进行统一监控与管理,实现基地作物种植科学管理,加快育种进程。详细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项目的交货、实施、交付使用。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 年 01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u>0元</u>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1-23 15: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

统(新)

五、 开启

时间: 2024-01-23 15: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

统(新)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 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 3. 电子标(采购文件数据包后缀名. wtbwj): 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电子投标文件须办理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文件签章和加解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 4.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响应、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数字证书(CA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等操作。

5.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 898-68546705。

6. 海南省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 0898-83322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1 号金鼎公寓 A5 栋 302 房

联系方式: 0898-88244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898-88244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第二次)
- 2.2 项目编号: HNSS-2023-053-01
- 2.3 采购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 2.4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5 采购预算: 2674500.00元
- 2.6 最高限价: 26745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2.8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项目的交货、实施、交付使用。
- 2.9 进口产品: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 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 3.1.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针对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3.1.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2 供应商请注意: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u>海南省政府采购网</u> (www.ccgp-hainan.gov.cn) 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6.2 磋商前答疑会:不召开。

三、 响应文件

7 磋商委托

7.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委托代理人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应当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磋商文件第六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1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11.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 (含手机 CA)进行签章和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为 wtbw 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 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明示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 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 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14 磋商报价

14.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要费用,包括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

- 14.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4.3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 14.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4.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的风险。

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7.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18.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磋商程序

20 供应商在线签到

- 20.1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使用个人电脑设备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大厅做准备和签到。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时刻关注开标消息和系统通知。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授权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 20.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从签到到开评标结束,供应商在系统签章统一使用企业电子公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3 供应商注意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解密响应文件

- 21.1 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 21.2 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解密。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组建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方法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磋商方式和内容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 24.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26.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3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6.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27 确认成交结果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琼财采(2022)68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7.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 27.3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采购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询问函(当面送达或邮寄)、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以书面询问函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写明项目信息、具体问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便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收到询问的时间是指:通过当面送达询问函、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方式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问题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提出询问的,为电子邮件到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通过邮寄询问函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之日。

30.4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超过质疑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若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将质疑文书交邮的,不算过期。交邮日期以快递单号查询信息或邮戳信息为准。
-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 31.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时间 为准。
- 31.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1.5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函格式可参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该范本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服务专区-供应商栏目(网址: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询下载。
- 31.7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将质疑函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一并发送。
 -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供应商不符合质疑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2) 质疑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 (3)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4)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31.9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答复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陵水县财政局进行投诉。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提高投标响应,保障项目质量,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配件、辅材不作为主要标的物,不做要求。
-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符合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3.9 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3.1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34.1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4.2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 34.3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如涉及)。
- 3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招标代理费

35.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为收费依据,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南繁事业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人多次就南繁工作作出过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强调,"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是国家宝贵的农业科研平台,一定要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随着《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规划(2015-2025年)》的实施,南繁基地建设和南繁事业发展走上了快车道,南繁科研育制种基地的基础条件不断完善,其中在海南陵水等南繁区域划定26.8万亩南繁保护区含5.3万亩核心区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用途管制,确保南繁科研育制种用地的长期稳定。2016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的意见》中提出,将互联网技术贯穿农业生产、服务监管、市场销售全过程,用信息技术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积极贯彻国家南繁工作的总体部署,从对接国家战略的高度筹划上海南繁基地规划建设,整合上海现有南繁育种资源,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拿地、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五统一"要求,2017年10月开始规划建设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打造上海南繁科研育种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选址陵水县,全市共有20多家单位入驻我市南繁基地,每年承担10多万份种子、种苗等选育及科研任务。为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的上海南繁基地,急需建设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快速、多维、多尺度的农业信息实时监测,以便捷灵活的信息传播形式为科研人员提供多种专业化数据服务,提高田间科研管理决策水平,助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发展。为上海市相关高校、农业科研院所、种业企业和种子管理部门完成科研育种、种子加代繁育、种子田间纯度鉴定等任务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总体目标

2.1 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作物科学管理、安全防控、育种田间生产等功能需求方面为核心,建设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系统汇聚环境监测系统、作

物可视化系统、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远程服务和培训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南繁基地全过程管理。

同时将基地的软硬件子系统和软件应用服务的业务数据集成和对接在"一张图"上,资源一张图管理、设备一张图控制,集监测、控制、分析和管理多功能于一体。利用数字化农田、远程育种,全方位多角度服务好建设好南繁科研育种基地。

2.2 服务对象

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 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管理人员、基地入驻单位和作物管理 人员。

三、应用系统功能和硬件要求

3.1 总体建设思路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环境监测系统、作物可视化系统、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远程服务和培训系统的汇集、整合、监测分析和集中展示。运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南繁基地全过程管理,通过对基地的土壤资源、水资源、气候信息及农情信息等进行统一化监控与管理,构建以标准体系、评价体系、预警体系和科学指导体系为主的网络化、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基地作物种植科学管理、远程指导、高效联络等机制,最终达成节本增效和加快育种进程的目的。

3.2 软件开发服务需求

3.2.1 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集成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气象、土壤、虫情、水质和 孢子等环境监测数据和基地各地块种植信息,对接各地块监控设备,按统一的标准,呈现基 地现状,建立一张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物联网信息总览图,为南繁单位在线管理提供有 力支撑。

- (1) 试验用地管理子系统:支持对南繁科研活动过程中的试验管理、基地数据统计、 用地登记管理和移动端数据录入的管理。
- (2)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支持基地信息管理、地块上图管理、设备信息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和作物信息管理。
- (3) 环境物联网感知子系统:支持对与农作物生长及其物候期观测密切相关的土壤、 水质、气象、虫情、孢子和作物视频监控等环境因子数据接入、模型分析和预警管理。

(4) 系统管理子系统: 支持配置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和日志管理。

3.3 软件和硬件需求

3.3.1 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序号	<mark>标的名称</mark>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mark>采购标的所属</mark> <mark>行业</mark>
1	云服务器 (Nginx 代理和 应用服务器)	1. X86 计算 通用计算型 s6. xlarge. 4 4 核 16GB 2. Windows Windows Server 2019 数据中心版 64 位简体中文 3. 通用型 SSD 100GB 4. 通用型 SSD 400GB 5. 全动态 BGP 独享 按带宽计费 10Mbit/s	台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	云服务器(应用服务器)	1. X86 计算 通用计算型 s6. xlarge. 4 4 核 16GB 2. Windows Windows Server 2019 数据中心版 64 位简体中文 3. 通用型 SSD 100GB 4. 通用型 SSD 400GB 5. 全动态 BGP 独享 按带宽计费 10Mbit/s	台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3	云数据库	1. 主备 x86 通用型 4 vCPUs 16 GB 2. SSD 云盘 100GB 3. 高可用只读 x86 通用型 4 vCPUs 16 GB	台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3.3.2 环境监测系统

在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内通过安装农田气象监测站、土壤监测传感器、虫情监测仪、孢子监测仪、水质监测传感器。实现农业物联网监测系统对基地中的虫情、孢子监测、土壤墒情、土壤温度、土壤 EC、空气温湿度、光照度、雨量、水质监测等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采集,为科研种植提供指导依据,同时也为科学研究提供有效真实的依据。

序号	<mark>标的名称</mark>	技术参数与功能	单位	数量	<mark>釆购标的所属</mark> 行业	
----	-------------------	---------	----	----	---------------------------	--

_	环境监测系统				
1	农田气象监测站	1. 主要参数/指标: (1) ▲环境温度: 测量范围 -30~+70℃ ,精度 0.1℃,准确度 ±0.5℃; (2) ▲相对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精度 0.1% ,准确度 ±3% RH; (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 10~1100KPa,精度 0.1kPa,准确度 ±0.3hPa; (4) 风 向: 测量范围 0~360° (16 方向),精度 1°,准确度 ±5°; (5) 风 速:测量范围 0~70m/s,精度 0.1m/s,准确度 ±(0.3+0.03V)m/s; (6) 雨 量: 测量范围 50~+80℃ ,精度 0.1℃ ,准确度 ±0.5℃; (8) 土壤湿度: 测量范围 -50~+80℃ ,精度 0.1℃ ,准确度 ±0.5℃; (8) 土壤湿度: 测量范围 0~100%,精度 0.1% ,准确度 ±3%RH; 2. 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具备 40W 及以上太阳能板,24 安时及以上蓄电池; 3. 通讯方式: 无线 GPRs 通讯; 4. 数据储存: 数据量≥10 万条,存储时间≥3 年; 5. ▲具备 RS485 接口、波特率 9600、MODBUS 主机协议,可实现 MODBUS 接口传感器不分功能盲插安装,本机带有 8 路及以上传感器接口,可根据需求扩展最大 32 路传感器接口; 6. 显示屏: 具备全彩液晶屏幕显示,屏幕尺寸≥4.3 英寸,分辨率≥480×272; 7. 定位功能:集成硬件 GNSS 定位模块,GPS 定位,精确显示设备位置; 8. 立杆及支架: 立杆表面采用热镀锌、静电喷塑工艺处理,抗腐蚀、抗氧化性强,立杆高度≥3.5米,配备防风拉索,防风等级 14 级; 9. 支持显示拓展,适配不同尺寸显示屏; 10. 其他功能; 11. 支持存储扩展功能; 22. 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 33. 支持设备故障报警与分析; 44. 支持对接第三方开发平台。 11. 资质证书:	套	1	工业

1		ı	1	Ι
	(1) 具有产品专利证书和省级以上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厂家需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厂家需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提供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1. 机身结构: 金属材质;			
	2. 工作环境:满足晴天、雨天正常运行;			
	3. ▲拍照功能:支持自动拍照,可调时段拍照,拍照可调频率区间≥〔10min,3h〕/张;			
	4. ▲相机参数:高清工业摄像机,像素≥2000W;			
	5. ▲识别功能:支持自动识别测报系统,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褐飞虱、白背飞虱、稻纵卷叶			
	螟等主要害虫。其中白背飞虱的识别准确率≥85%,稻纵卷叶螟识别准确率≥90%;			
	6. 计数功能: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0.90;			
	7.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自动上传监测图片数据,数据实时传输,上传速度应≥1M/s;			
	8. 远程查询监控功能: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远程监控平台对虫情自动采集系统的控制,包			
	括但不限于指令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和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等;			
智能虫情测报	9. 图像处理功能:支持对拍摄画面的图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分割、切换处理及保存	套	1	工业
 仪	等功能,图片保存质量应满足虫体人工手动计数的识别需求;	去	1	1-36
	10. ▲GPS 定位功能: 支持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在 PC 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			
	数据;			
	11. 设备远程操作功能:支持设备远程手动控制换位、诱虫灯开启、加热管通断、杀虫仓和			
	烘干仓清空等功能;			
	12. 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功能: 工作温度最高达 85±5℃,处理温度分仓位任意可调,高温加			
	热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			
	13. 光控控制: 支持夜间自动开灯运行,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			
	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14. 时段控制: 支持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间段;			
	15. 支持大小虫子识别过滤;			

		,			
		16. 支持将雨水自动排出;			
		17. 支持按天气变化自动控制设备工作;			
		18. 具备防止雷击功能;			
		19.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电池存储电流≥100Ah,太阳能板功率≥320W。			
		1. ▲支持24小时无间断自动捕捉病菌孢子,对所捕获的病菌孢子自动实时在线拍摄;			
		2. 支持照片自动选取并上传,自动选取清晰的照片上传至云服务器;			
		3. ▲支持对病菌孢子自动分析;			
		4.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开关机、远程设置工作模式、远程自动拍照、查询设备实时状态;			
		5. 定位功能:支持 GPS 定位;			
		6. 温度保护:支持设备自动检测箱体内温湿度和过温保护;			
		7. ▲供电方式:支持满足交流供电和直流供电两种方式;			
		8. ▲最大工作功耗: ≤65W;			
	g	9. 待机功耗: ≤20W;			
		10. 待机功耗: ≤2W;			
3	病菌孢子捕捉	11. 摄像头: 像素≥500万,光学放大≥20倍;	套	1	工业
3	仪	12. 显示屏: ≥10 英寸;	丢	1	_L_ <u>M</u> L.
		13. 整机尺寸: 长*宽*高≤760*660*1850mm;			
		14. 工作环境温度: -30~70℃(±5℃);			
		15. 工作环境湿度: ≥95%RH;			
		16. 气体采样:采集流量≥120L/分钟,采集时间 60~1200 分钟(设置范围);			
		17. 可采集面积: ≥长*宽(mm)50*8mm;			
		18. 拍照数量: 1~100 张;			
		19. 载玻带寿命:按每天拍3次计算,连续使用时间≥360天;			
		20. 具备防止雷击功能;			
		21. 资质证书:			
		(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				
		(2) 软件开发厂家需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软件开发厂家需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配套软件需具有有害生物远程诊断平台和植保物联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1. ▲支持土壤温湿度(监测深度满足 10cm、20cm、30cm、40cm)、土壤电导率、PH 等土壤			
		数据;			
		2. ▲数据网关配备全彩液晶屏幕,最大支持 16 通道并具有指纹/密码唤醒功能;			
		3. ▲配备 4G 模块/RJ45 接口实时上传监测数据至云平台,支持外接显示设备;			
		4. 数据存数: ≥十万条,具有外部 U 盘存储扩展功能;			
		5. 传感器有数据校正功能,支持远程下发操作指令;			
	土壤综合监测 传感器	6. 定位功能:集成 GNSS 定位模块,北斗+GPS 双模定位,精确显示设备位置;			
		7. 探头采用 RS485 接口,实现传感器不分功能盲插安装互不影响精度;			
		8. 软件功能			
4		(1) 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可自动同步至云平台,保证数据不丢失;	套	10	工业
		(2)显示 24 小时内各参数最大值、最小值及采集时间;			
		(3) 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并能设置任意时间段的各类实时数据、曲线图、			
		历史数据的查询、导出功能;			
		(4) 设备流量设有流量池可以进行流量转移,互补共用。			
		9. 主要技术指标			
		(1)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50~+80℃;准确度:±0.5℃			
		(2)▲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100%;准确度:±3%RH			
		(3)▲土壤电导率:测量范围: 0-20000us/cm; 准确度: ±2%us/cm			
		(4) PH 值:测量范围: 0-14;准确度: ±0.1			
		1. ▲支持水质 PH、水质温度、水质电导率、水质溶解氧等数据监测功能;			
_	水质综合传感	2. ▲数据网关配备全彩液晶屏幕,最大支持16通道并具有指纹/指纹唤醒功能;	*	,	- 7.11.
5	器	3. ▲配备 4G 模块/RJ45 接口实时上传监测数据至云平台,并支持外接显示设备;	套	1	工业
		4. 数据存数: ≥十万条,具有外部 U 盘存储扩展功能;			

5. 传感器有数据校正功能,支持远程下发操作指令;		
6. 定位功能:集成 GNSS 定位模块,GPS 定位,精确显示设备位置;		
7. 探头采用 RS485 接口,实现传感器不分功能盲插安装互不影响精度。		

3.3.3 作物可视化系统

通过安装视频采集设备,以满足基地作物远程观看、拍照和数据记录等需求。在地块内安装高清球形摄像机和录像机,通过高清摄像机远程查看作物生长情况。同时可根据设定条件对视频进行录像、随时回放、数据调取和病虫害预警。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功能	单位	数量	<mark>采购标的所属</mark> 行业
=	作物可视化系统				
1	高清球形摄像机	1. ▲像素: ≥800 万; 2. ▲光学变焦: ≥23 倍; 3. 支持最大 3840×2160@25fps 高清画面输出; 4. 支持 H. 265 高效压缩算法; 5. ▲支持超低照度, 0.005Lux/F1.5(彩色), 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 6.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m; 7. 支持玻璃加热除雾; 8.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9.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90° (自动翻转); 10.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	台	24	工业

		位与捕捉; 11.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 SDXC 卡存储;			
		12. ▲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IP66 防护等级,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2	鹰眼摄像机	1. ▲像素: ≥600 万; 2. ▲光学变倍: ≥53 倍; 3.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3680 × 1656, 3632 × 1632); 60 Hz: 30 fps (3680 × 1656, 3632 × 1632); 4.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5. 视场角: 水平≥180° (±5°), 垂直≥80°(±5°); 6. 白光照射距离: ≥30 m; 7. 补光灯距离: ≥30 m; 8.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160°/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9.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可设; 10.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11.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 人员密度检测、智能交通、人脸+人体等; 12. ▲支持 AR 功能; 13. 支持自动监测功能 支持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件检测距离≥50 米; 14. 支持声光报警,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15. 支持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16. ▲支持光学防抖; 17. 支持防补光过曝功能; 18. 陀螺仪: 支持;	台	1	工业

		19. 网络接口: 支持 100 M 网络数据, RJ45 网口, 自适应网络数据; 20.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21. 支持恢复出厂设置; 22. 工作温度: 满足-40 ℃-70 ℃; 23. 支持除雾功能; 24. 防护等级 IP67、6000 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3	录像机	1. 最大输入端口: ≥32 路; 2.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3. ▲支持接入 H. 265、Smart 265、H. 264、Smart 264 视频编码码流; 4. 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 5. ▲支持 800 万及以上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6.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7. ▲自带≥2 个 SATA 接口,最大可支持满配 10T 硬盘; 8.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9. 最大可支持 4/8/16/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10.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 11. 支持云服务,通过互联 APP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12. 支持 Ehome 2. 0、ISUP 以及 GB 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台	1	工业
4	硬盘	 ▲容量(GB):≥8197; ▲接口:SATA; 转速(rpm):≥5900; 传输速率:≥6Gb/s; 工作温度:满足 0-60℃; 	块	5	工业

		6. 存储温度:满足-40-70℃。			
5	★显示器	 ▲PC 专用液晶监视器,屏幕尺寸≥50 英寸; 显示模式: 16:9; ▲最大分辨率: 满足 3840x2160; ▲可视角度: ≥178°; 解析度: ≥4K; 亮度: ≥750cd/m²; 对比度: ≥3000:1; 响应时间: ≤5 ms; 接口: HDMI 接口≥1, VGA≥1; 供电电源: AC 180V~240V。 	台	1	工业
6	监视器挂机	1. 金属支架, 挂载承重≥30 千克	台	1	工业
7	交换机	 ▲端口数量: 24 □ 散热方式: 自然散热 端口类型: 电口/光口 下行端口速率: ≥1000Mbp/S 上行端口速率: ≥1000Mbp/S 	台	1	工业
8	交换机	 ▲端口数量:8 □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端口类型:电口/光口 下行端口速率:≥1000Mbp/S 上行端口速率:≥1000Mbp/S 	台	5	工业
9	交换机	 ▲端口数量: 4 □ 散热方式: 自然散热 端口类型: 电口/光口 	台	6	工业

		4. 下行端口速率: ≥1000Mbp/S 5. 上行端口速率: ≥1000Mbp/S			
10	光纤收发器	 1. 规格: 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2. 传输距离: ≥3000m 	对	25	工业
11	网线	1. 性能等级: 超五类网线	m	1097. 3	/
12	光纤	1. 芯数: 24 芯	m	1105	/
13	光纤	1. 芯数: 2 芯	m	201. 17	/
14	电源线	1. RVV-3*10mm ² 国标电缆	m	1105	/
15	电源线	1. RVV-3*2. 5mm² 国标电缆	m	201. 17	/
16	电源线	1. RVV-2*1. 0mm² 国标电缆	m	877. 84	/
17	线管	1. 规格:PC40	m	2210	/
18	线管	1. 规格:PC20	m	2796. 94	/
19	弱电监控箱	 外形尺寸: ≥300*200*150mm 材质: 不锈钢材质 其他: 带锁翻页式 	台	11	工业
20	监控光纤熔纤手 孔井	1.尺寸(长*宽*深): 600*600*700mm, 按图纸设计规格施工	座	15	/
21	光纤配件	1. 跳线、尾纤、法郎、光纤盒等配件	项	1	/
22	光纤熔接	1. 现场熔接	项	1	/

23	防水箱	 外形尺寸:≥400*300*160 材质:不锈钢材质 其他:带锁翻页式 	台	25	工业
24	监控立杆(高清球 机)	 ▲高度:≥4m ▲管径:≥165mm、可2节拼接 ▲壁厚:≥2.5mm ▲材质:热镀锌钢管,喷塑烤漆 防锈年限:≥20年 防风等级:≥14级 	根	24	工业
25	监控立杆(鹰眼)	 ▲高度:≥8m ▲管径:≥165mm、可多节拼接 ▲壁厚:≥6.0mm ▲材质:热镀锌钢管,喷塑烤漆 防锈年限:≥20年 防风等级:≥14级 	根	1	工业
26	立杆基础(高清球 机)	1. 砼 C25,尺寸(长*宽*高): 800*800*1000	座	24	工业
27	立杆基础 (鹰眼)	1. 砼 C25,尺寸(长*宽*高): 1200*1200*1400	座	1	工业
28	机柜	1. 尺寸: 宽*深*高≥600*600*600mm 2. 静载复合≥100kg	台	1	工业
29	辅材及配件	1. 螺丝、抱箍、防锈漆等辅材及配件	项	1	/
30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人机配合: 机械挖 95%, 人工挖 5%	m3	685.8	/

3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685.8	/	
----	-----	--------------------------------------	----	-------	---	--

供应商请注意: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3.3.4 远程服务和培训系统

该模块以满足基地开展远程会议、种植培训、远程指导等功能。在展示大屏的基础上装备远程会议系统一台,搭建高效联络机制。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功能	单位	数量	<mark>采购标的所属</mark> 行业
三	大屏及附件				
1	显示屏屏体	 ▲像素间距(mm): ≥1.538 ▲像素密度: (Pixel/m²) ≥ 422500 ▲箱体平整度: ≤0.1mm 箱体材质: 压铸铝 白平衡亮度(nits): ≥500 标准色温(K): 6500~25000K可调 视角(水平/垂直°): ≥ 140/14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 亮度均匀性: >0.95 对比度: ≥3000:1 ▲最大功耗(W/m²): ≤488 	m²	13. 06	工业

		12. ▲平均功耗 (W/m²): ≤163			
		13. ▲供电要求: AC90~132V/ AC186~264V, 频率 47-63 (Hz)			
		14. 安全特性: GB4943/EN60950			
		15. 换帧频率 : ≥60 帧/秒			
		16.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7. 扫描方式: 52扫			
		18. 刷新率 : ≥3840Hz			
		19. 颜色处理位数: 12-14Bit			
		20. 寿命典型值 (hrs): ≥50000			
		21. 工作温/湿度范围: -20℃ - 50℃ / 10%-65%RH (无结露)			
		22. 存储温/湿度范围: -10℃-30℃ / 10%-60%RH(无结露)			
2	备品	同批次模组不低于 4 张	张	4	/
3	视频处理器	 ▲支持3路及以上输入接口,至少包含1路DVI,2路HDMI1.4; ▲支持不低于10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不低于650万像素,支持音频AUDIO输入和输出; ▲支持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10240,高度8192; 支持≥10个自定义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支持画面在面板按键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支持通过RS232协议连接中控设备;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等。 	套	1	工业
4	接收卡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最多支持≥32 组 RGB 并行数据; ▲支持≥ 8 个标准 HUB320 接口;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 支持 3D 功能; ▲支持 Mapping 功能,能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张	36	工业

		7. 支持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8. 支持高温保护功能; 9.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10. 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11.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2. 支持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5	电源	 ▲最大输出功率≥200W 输出电流: 0~40A 电压范围: 4.85V~5.15V ▲纹波和噪声: 200mVp¬p MAX 电源调整率: ±1% 负载调整率: ±2% 开机延迟时间: ≤ 3S 	台	36	工业
6	★电脑	 ▲CPU:性能达到 i5 及以上 内存容量: ≥16GB 内存类型: DDR4 及以上 ▲硬盘容量: ≥1T 显存容量: ≥8GB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屏幕尺寸: ≥21.5 英寸 	台	1	工业
7	配电柜	 ▲功率: ≥10KW/1 组 支持自动(时控开关)控制/电源 箱体尺寸: ≥400*300*150mm,壁挂单开门 	台	1	工业

8	电源线	1. RVV-3*2. 5mm² 国标电缆	m	250	/
9	主网线	1. 规格:超五类网线	条	8	/
10	屏内辅材	1. 包含超 5 类网线、网线、电源线、排线、磁柱等	项	1	/
11	屏体包边	1. 显示屏屏体结构加包边	m²	13.06	/
12	系统调试	1. 系统调试	项	1	/
	会议设备和系统				
13	专业会议音箱	 ▲低音: ≥120 磁双 35 芯+2 个 3 寸高音 箱体: 纤板, ≥15cm 高音单元: ≥高声压 3.5 英寸单元 ▲频率范围: 55HZ-18KHZ 灵敏度≥91DB 额定功率: 120-150W 最大功率: 240-300W 最大声压≥115DB 	对	2	工业
14	功率放大器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信噪比: ≥89dB ▲总谐波失真: 不高于 0.06%, 阻尼系数>450 电源: 支持 220Vac, 50~60Hz 支持保护功能短路、直流保护, 软启动, EMI 射频干扰滤波器 	台	1	工业

15	防啸叫效果器	 ▲支持三路话筒输入音乐、混响 支持两路输入选择 话筒输入灵敏度: ≥8MV 音乐输入灵敏度: ≥200MV ▲频率响应(话筒): 80HZ-12KHZ+0/-1DB ▲频率响应(音乐): 20HZ-20KHZ+0/-0.5DB ▲效果回响范围: 0-196MS 超低扫频: 50-250HZ 	台	1	工业
16	会议摄像头	 ▲像素: ≥500万 ▲光学变焦: ≥12 倍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压缩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支持 RTMP 推送模式 预置位: ≥200 个, 遥控器设置调用≥5 个 	台	1	工业
17	无线会议麦克风 主机	 主机供电: AC 100V-220V 50-60Hz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 ▲信噪比: >102dBA ▲动态范围: >106dB 总谐波失真: ≤0.05% 控连接口: RS232≥1 个 单元接口: RJ45 网络接口≥4 个, 圆头 DIN-8 插座接口≥4 个 音频输出 6.35mm 插座≥1 个 特机功耗: ≤10W 最大功耗: ≤350W 	台	1	工业
18	无线会议鹅颈麦	1. ▲工作电压: DC ≤24V 2. 咪芯类型: 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台	10	工业

		2 华向特州 《形/初心形			
		3. 指向特性: 心形/超心形			
		4. ▲灵敏度: ≥-38 dBV/Pa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6. 输入阻抗: ≥2 k Ω			
		7. 最大声压级: 130 dB (THD<3%)			
		8. ▲等效噪声: 25 dBA			
		9. 信噪比: >80dB			
		10. 动态范围: >108 dB(1 KHz)			
		11. 总谐波失真: <0.05%			
		12. 最大功耗: 1W			
19	USB 延长线	1. 规格: 20m	条	1	/
20	音箱支架	1. 材质: 金属	对	2	/
21	专业防拉音箱线		扎	1	/
22	HDMI 线	1. 规格: 20m	条	1	/
23	辅材及配件	1. 连接线、接插件、线槽、音频信号线及其他辅材	批	1	/
24	系统调试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

供应商请注意: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四、软件工程要求

4.1 系统安全与保密:

系统要求依托云资源统一安全防护安全架构,可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灾难备份、安全风险 管理、安全治理等多角度保证系统安全。

4.2 系统稳定性:

系统要求平台具备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能力,软件系统的运行稳定性优于 99%。保证平台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3 系统易用性:

要求尽量减少用户输入信息量,提高数据信息共享程度,提供充分帮助信息,指导用户操作。

4.4 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灵活性,可伸缩性,保证功能模块随系统结构和业务流程发展变化灵活组合和扩充,可迅速灵活扩展业务。

4.5 技术架构:

系统体系结构应清晰,易理解,同时管理界面友好,易操作。系统应充分考虑相关硬件可能升级的情况,采取确有保障的技术措施和软件升级措施。

五、系统性能要求

5.1 响应时间要求:

本系统的响应时间平均应在5秒以内。

5.2 系统安全要求:

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整个系统应具备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5.3 数据质量要求:

应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业务适用性和响应及时性。

5.4 接口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建设系统均采用标准接口,能够和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业务系统实现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交换,以及与现有的所有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六、项目实施要求

- **6.1** 项目实施前需要制定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里程碑机制,各里程碑节点及定期提供项目实施报告。
 - 6.2 做好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及方案。

七、售后服务要求

- 7.1 中标人为本项目内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开发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的维护等工作。其中,应用软件免费维护的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的全部子系统和功能模块。
- 7.2 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和服务人员(需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的组成清单,包括工作年限、 资质证书和项目经历),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同时可提供5*8 小时的在线支持。
- 7.3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响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一般需不超过1个工作日。
- 7.4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需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 提出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7.5 在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结束前,由项目负责人和采购人代表共同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有任何缺陷由中标人负责修复,修复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内容、恢复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需为一式两份。
 - 7.6 中标人应详细说明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后服务的方式、内容。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	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地点

<u>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 <u>日历天内</u>,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货物送达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

- 2. 交货方式
-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 采取当面方式向甲方交货。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 ¥_____(大写)_____。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元(大写: __),作为预付款。往后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乙方项目进度款,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止,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__)。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 如下约定: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货物包装要求

-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导致的产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六、产品质量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是通过正规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产品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但该证明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确认。

4.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七、售后服务

1.

2.

.....

八、货物验收

- 1.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等进行验收。
-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进行开箱检验,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甲方和乙方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 3. 甲、乙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 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 5. 乙方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 甲方拒收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如对配置清单及 技术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配置清单及技术 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

.

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2.

• • • • •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乙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的滞纳金。
- 2.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的赔偿费。
- 3.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

-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改变,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项目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自双方达成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 3.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一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违约方 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视具体情况进行修改或增加条款。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 磋商小组

-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2 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 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详细评审

-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价、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综合评分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四、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 1《初步评审表》
-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 1《初步评审表》

4.2 详细评审

4.2.1 分值构成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 <u>15</u>分;技术部分: <u>55</u>分;价格分值: 30 分。

- 4.2.2 详细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表 2《综合评分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表 2《综合评分表》

- (3) 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见本章附表 2《综合评分表》
-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 5.2 条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4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 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审结果

-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 终止采购

- 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 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8.1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
符合	性审查标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
4	交付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6	强制采购产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显示器、电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其他	无其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价格部分(30	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即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			
投标报价	报价)×30%×100"	30		
1245187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扣除后的金额报	30		
	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部分(1	商务部分(1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时间为准或中标通			
	知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农业信息化或平台开发等相关项目经验业			
业绩	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6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个业绩得			
	1.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作为项			
	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以及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			
	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如是退休人员请提供相关退			
项目团队	休证明文件以及劳动(务)合同),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	9		
	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在内)每有一位具有信息系统(或			
	软件服务)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项目团			
	队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			

	不得分。					
技术部分(5	5分)					
	技术参数条款总分值为 21 分,以一级序号数字(如 "1.""2."					
	"3.")为一项,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					
	1项,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不带▲号的					
技术参数	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响应	注: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一览表》,磋商小	21				
	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偏离					
	一览表》逐项对照,审查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如果磋商文件第三章"采					
	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截图或相关证书等材					
	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括: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3) 项目质量保					
	障方案。					
项目管理及	以上3个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					
组织实施方	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12				
案	或不足扣 0.5分,每项内容要素最多扣4分。12分扣完为止。内容存					
	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					
	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与需求不吻合、关键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					
	准错误、方案简单或完全复制项目需求等任一情形。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制定对本项目详细建设方案,至少包括:					
	(1) 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 (2) 主要功能阐述。					
	以上2个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					
详细建设方	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6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12				
案	或不足扣1分,每项内容要素最多扣6分。12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	14				
	缺陷或不足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简					
	略或与本项目无关、与需求不吻合、关键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方案简单或完全复制项目需求等任一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联系方式; (2)技术培训; (3)售后技术 支持与服务措施; (4)质保期承诺; (5)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以上5个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 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或不足扣0.5分,每项内容要素最多扣2分。10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 或不足扣0.5分,每项内容要素最多扣2分。10分扣完为止。内容存	10
案	或不足扣 0.5分,每项内容要素最多扣 2分。10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与需求不吻合、关键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简单或完全复制项目需求等任一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	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	权代	表(签	字或語	: 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
项声明如下:
1、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
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3、 我方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
承诺。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日历天。
5、 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或
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6、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及明示的费用。
7、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 5
果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 我方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i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任
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金额:
1又4小1以7月(7日)	小写金额:
交付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_
		年	月	F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品 名 名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总价:								
投	投标单位:(公章)_								
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u>(签字或盖章)</u>								

供应商请注意:

日期: ______日

- 1、报价应充分考虑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部分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			
			— 目	口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全称)</u>	法定代表人,	兹委	派	(全权代	表姓名)	参加	<u>(项目</u>
<u>名</u> 表	<u>你)</u>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磋	商中的	的有意	关事务。	本授权书	于签字盖	章后生
效,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u>日</u> 止	0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付	大表人	(签	字或盖章	章) :		
1	年 月 日	年	F.		日			
			授	受权代	表(签	字):		
		白	Ē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1			
2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偏差均应在表中列明。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如无偏差,则供应商不需要填写此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	盖公	章):	
	年	月	日	

七、 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
下:					
	1. 我单位具有符	合采购文件资格要	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	合采购文件资格要	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	合采购文件资格要	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仍	录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若我单位承诺不	实,自愿承担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日惟.				

(3) 具	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 ⁻	专业技术能	力承诺书	ĵ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彩	[购活动,	现承诺具有	可履行合同 原	听必需的	
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特此承诺。	之力,如有虚假承诺	,愿承担一切	刃法律责任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	年	月	E
(4) 无	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函						
	·司郑重声明: 比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名称(加語	盖公章):			
(5)信	用记录查询	承诺书				年	月	E
		中国"网站(www.cr c信主体、政府采购						、行人
	-, ., - , - ,,	查询: 我公司未被死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山	比承诺!							
			供应商名	宮 称(加盖	五公章): ₋			
					-	年	月	E
(6) 无	环保类行政	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政	汝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	三内,在经营;	活动中无环	不保类行政	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6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配件、辅材不作为主要标的物,不做要求。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勿)。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 项目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岗位	备注

(2) 人员简历表

姓名	2	年 龄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拟在	本项目担任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N. N.		-11-	カナー・サル ウ ルンナ	しゅ ソシュー エン	→ <u></u> → /□ +∧	ロフナンマョロ ししかしをを
/ Τ •	此表知力	\ ─-栄.	随表附身份证.	相关证书。	表 考 保 险 .	业绩证明材料笔.

十二、 技术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如实、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表中列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全部接受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_		
				牛	月	Í	H

完全响应

十三、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可提供文字介绍、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

十四、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一)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附: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十五、 技术方案

十六、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